

2023 年度
郸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郓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鄆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审判由郸城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妥善处理各类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调处人民内部矛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确保法院裁判文书的执行和其他行政机关行政裁决的审查，执行。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完成应由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郸城县人民法院内设科室 17 个，分别是：执行局、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综合审判庭、立案庭、综合办公室、政治处、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城郊人民法庭、汲冢人民法庭、钱店人民法庭、石槽人民法庭、汲水人民法庭、宁平人民法庭、南丰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郸城县人民法院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公开预算单位报表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49.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9.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49.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6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77
	30			61	
总计	31	4,081.69	总计	62	4,08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1.69	3,432.36	0.00	0.00	0.00	0.00	64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2.87	3,0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52.87	3,0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20.66	2,8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21	2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9	19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95.49	19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9	6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0	1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0	1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0	1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0	1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649.33
22999	其他支出	6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649.33
2299999	其他支出	6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64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8.91	2,838.03	1,230.8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9.57	1,818.69	1,230.8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49.57	1,818.69	1,230.8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7.36	1,818.69	998.6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00	0.00	211.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21	0.00	21.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9	19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9	19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9	66.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0	129.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3	4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3	4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3	48.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9.33	649.3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49.33	649.3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49.33	649.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49.57	3,049.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39	195.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3	48.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00	126.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2.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9.59	3,419.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77	12.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32.36	总计	64	3,432.36	3,432.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419. 59	2, 188. 70	1, 230. 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049. 57	1, 818. 69	1, 230. 88
20405	法院	3, 049. 57	1, 818. 69	1, 230. 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 817. 36	1, 818. 69	998. 67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 00	0. 00	211.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 21	0. 00	21.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39	195. 3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 39	195. 39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 29	66. 29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 10	129. 1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63	48. 63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63	48. 63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63	48. 63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 00	126.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 00	126.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 00	126.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13	30201	办公费	47.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2.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2.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0	30206	电费	32.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07	30214	租赁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5.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			
人员经费合计		1,638.94	公用经费合计					54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
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郸城
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0	0.00	135.00	0.00	135.00	0.00	135.00	0.00	135.00	0.00	13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81.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收接案件数增加，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8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2.36 万元，占 84.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9.33 万元，占 15.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6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8.03 万元，占 69.75%；项目支出 1230.88 万元，占 30.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32.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上年支出情况对于本年预算支出安排合理，保障办公办案的前提下缩紧财政，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19.5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6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82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上年支出情况对于本年预算支出安排合理，保障办公办案的前提下缩紧财政，减少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1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049.57 万元，占 89.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9 万元，占 5.71%；卫生健康支出 48.63 万元，占 1.42%；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占 3.68%。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收结案件数增加，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6 万元，支出决算 4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统筹可使用资金时将该项目可用余额调剂至其他科目以弥补我单位经费的不足，保障机构运转。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6.4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人员补缴住房公积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部分人员基本工资有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8.71 元。

其中：人员经费 163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5.0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54.12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郸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所有预算资金均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要求，及时、准确、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制定绩效监控工作细则，扎实开展绩效

监控工作。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 2023 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总额 583.2 万元进行了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均为优，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郸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6	211.6	211.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11.6	211.6	211.6	—	1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完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对 项目进行论证评 审,书记员资金安		5	5	

			排非常科学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账户等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 进行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把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绩效标准。		按照年初的绩效标准设置情况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1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	数量指	书记员数量	=41 人	41 人	10	10	0.00	

标	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100=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3	3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9%	2	2	0.00	
总分					100	100		

2、办案业务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郸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6	325.1	325.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21.6	325.1	325.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		5	5	

			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包含办公经费, 邮电费, 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反应了审判业务支出, 保障办公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2023 年我院业务正常运行, 该项目执行率 100%, 保障了办公办案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4100件	14730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7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	≥90%	90%	5	5	0.00	

		案率						
		案件 办理 及时 性	及 时	100%	5	5	0.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执行 标的 额到 位率	≥ 9 0 %	90%	10	10	0.0 0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 社会 和谐 稳定	有 效 促 进	100%	10	10	0.0 0	
		审判 业务 保障 率	= 1 0 0 %	100%	5	5	0.0 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当事 人满 意度	≥ 9 0 %	95%	5	5	0.0 0	
总分					100	100		

3、培训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郸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1.5	11.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5	11.5	11.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院干警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按照年度预期目标，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5次	15次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95%	15	15	0.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100%	10	10	0.00	
		法官人才建设提升程度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干警满意度	≥95%	95%	3	3	0.00	
		单位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100		

4、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郸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35	35	35	10	100 .0 %	10.00
	财政拨 款	35	35	35	—	100 .0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 0%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 0%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 证、评审、立项等。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 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 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 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		5	5	

			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设备购置资金，合理采购、及时支付、保障单位设备购置。为我院干警购置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装订机，保障单位办公办案需要。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设备购置总成本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70 个	72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0.00	
		新增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6 年	7 年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